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单位）联系人		冯秀爽	联系电话：	18009963386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我单位95个人员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9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转。 2、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取得反腐败斗争决定性胜利的基本前提， 根本保证和现实需要。执纪审查调查是纪检监察系统的主责主业， 更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 在反腐败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3、对全县40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 实现巡查巡视全覆盖； 加强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00	
			自治区安排	0.00	
			地、州安排	0.00	
			县级安排	1764.6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1764.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9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5%	单位年度计划	9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单位年度计划	9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180件	单位年度计划	9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问题数量	>=200件	单位年度计划	9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85%	单位年度计划	9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5%	单位年度计划	9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法规知晓率	≥90%	单位年度计划	9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率	≥90%	单位年度计划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